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
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防雹办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按照财库〔2011〕167号“加快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财政收支规模大的县级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要恢复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权和财务管理权”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根据新财通〔2019〕20号文件，针对在职人员少（人员编制原则上在10人以下）不具备独立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资金规模小，业务较单一的13家预算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章第36条“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规定委托县国资公司代理记账。具体由县财政局向县国资公司统一购买代理记账服务，购买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再由预算单位与县国资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由县国资公司提供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纳税申报。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组织机构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根据新机编字〔1995〕11号文件，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于1995年11月15日挂牌成立，机构编制数为2人，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为了加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2025年我局需要继续与具备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公司签订合同，纳入年初预算，为我局提供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会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2025年签订的代理记账合同，需要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1,200.00元/月，合计金额：14,400.00元。项目开展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完成此项目，我单位与代理记账公司每年都签订合同，代理记账公司具备记账的人员、场地和办公设备。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始终坚持节支增效理念，项目经费由财务统一管理，各项目使用的负责人按经费开支范围经手相关报销凭证，收集整理完成后交财务审核。项目经费的报销需有正规发票作为原始单据，由经手人、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批后报销。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来源为年初预算资金，为财政拨款，共计14,4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为14,400.00元，根据签订合同的付款要求，为年底一次性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审核无误，财务会计报告数字的准确性。为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提供了有力工作保障，将进一步推动新平县人工增雨防雹工作再上新台阶。具体目标为：完成会计核算12个月；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1,200.00元/月；加强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10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对代理记账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的满意度≥95.00%。